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7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志賢

被告 張澤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062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0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4日20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096巷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擦撞由訴外人游騰耀駕駛其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右後方車尾，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30,791元、零

01 件費用13,626元，合計44,417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
02 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車主
03 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91條
04 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
05 告應給付原告44,4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
13 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14 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
15 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16 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
17 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
18 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
19 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
20 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21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
22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
23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
24 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修
25 護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本院函查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6 交通警察大隊函文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27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一)(二)、當事人
28 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當事人
29 資料、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核閱無誤，另
30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31 陳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上揭主

01 張，應堪信屬實。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A車，疏未注意
02 車前狀況而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
03 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又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
04 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等規
05 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6 (三)另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合計44,417元等情，亦據
07 原告提出上揭估價單等為證，應堪認屬實。惟查，修復費用
08 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
09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
10 照）。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係西元2016年5
11 月出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7年6月，依據行政院頒佈
12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
13 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13,626元部分自
14 應予計算折舊，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以固定資產
15 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
16 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
17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18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
19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20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從而，
21 上揭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2,271元（計算方式如附件所
22 示）。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3
23 3,062元（即工資費用30,791元＋零件費用2,271元＝33,062
24 元）。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6 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3,062元，及依據民法第
27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等規定，併請求
2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30 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0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3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9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魏慧夷

14 附件：

15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3,626 \div (5+1)$
16 $\div 2,27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17 價)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即 $(13,626 - 2,271) / 5 \times 5 \div 11,355$
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
19 一折舊額)即 $13,626 - 11,355 = 2,271$ 。